

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喀麦市监处罚〔2026〕54号

当事人：麦盖提县汝晟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127065527604P

经营场所：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*****

经营者（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）：董**

身份证号码：510311*****

2026年3月28日下午，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1村对麦盖提县汝晟商贸有限公司（加气站）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。执法人员到该加气站后向当事人魏**及安全员玉**出示执法证，说明来意以后依法开展检查，发现问题如下：执法人员通过监控回放及通过车用气瓶电子监管平台查询发现新QZV502号牌自2025年10月1日到2026年3月28日共在该加气站实施3109条充装记录，执法人员抽查发现2026年1月23日18:13:24时车用气瓶电子监管平台显示8号加气枪充装车辆为新QZV502号车辆，但通过监控回放发现实际充装车辆为新Q1605L；2026年1月23日13:45:04时车用气瓶电子监管平台显示1号加气枪充装车辆为新QZV502号车辆，但通过监控回放发现实际充装车辆为新Q.0P908号车辆，充装人员未落实充装前后检查制度。

经查实，1、经执法人员调查、询问新Q.ZV502车辆车主得知该车主电子标签于2025年9月底丢失，但未影响其

正常加气，因此未补办；2、该加气站自 2025 年 10 月以来将新 Q.ZV502 车辆电子标签当做站长卡使用，为手续齐全但无法正常扫描车牌的车辆加气，该加气站未落实气瓶充装前后检查、记录制度的事实成立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“麦盖提县汝晟商贸有限公司”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，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

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；

3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；

4、对当事人制作的《现场笔录》和《询问笔录》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未落实气瓶充装前后检查、记录制度的事实及过程；

5、对新 Q.ZV502 车辆车主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和该公司没有利害关系；

6、现场监控回放照片，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未落实气瓶充装前后检查、记录制度的行为。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喀麦市监罚告〔2026〕54 号，当事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，申辩理由：**（一）自身经营陷入严重困境。**作为本人/本单位经营的加气站，近年来受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，已陷入持续亏损，难以维系的艰难境地，为努力提升经营能力，积极响应市场需求，我站于 2025 年投入 500 万元增项建设 LNG 加气项目，奈何该项目自建成以来，始终未能实现盈利，至今持续处于亏

损状态，前期投入的巨额资金无法收回，同时仍有部分设备款项尚未结清，资金压力极为沉重。此外，受整体经济萧条大环境影响，CNG 加气量较 2025 年出现断崖式下跌，即便勉强维持运营，也仅能获得微薄利润，难以覆盖场地租金，人员工资，设备维护等基本运营成本。更为严峻的是，在我站周边 6 公里范围内，近期新增了 2 个加气站，市场竞争愈发激烈，客源被严重分流，进一步挤压了我站的生存空间，对我站的正常经营造成了严重冲击，目前已濒临难以维持正常运营的边缘。此次若面临较重行政处罚，将直接导致我站资金链断裂，无法继续经营，不仅前期巨额投资付诸东流，还将面临债务违约，人员失业等一系列连锁问题。在此，恳请贵局充分体谅我站的实际经营困境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，给予我站一个渡过难关，改正错误，继续合法经营的机会。

（二）带动群众就业方面：企业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求，常态化开设稳定就业岗位 12 至 17 个，在岗位招聘过程中，优先吸纳村民脱贫户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，为脱贫群众提供了便捷的就业渠道和稳定的收入来源。通过就业帮扶，有效增加了脱贫家庭经济收入，助力村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动脱贫群众稳步增收，稳定致富。

（三）基础设施修缮方面：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，为改善英吾斯塘村 2 组核桃种植区群众生产出行条件，解决农田土路泥泞难行，农产品运输不便等问题，该企业主动调配施工机械，筹备戈壁料等物料，先后两次对该区域土路进行铺设修整。其中，单次铺设修整道路长度为 500 米，两次累计完成道路铺设修整总长 1000 米。此次修缮有效提升了该路段通行质量，极大便利了周边群众日常田间

劳作，农产品转运及出行，切实改善了当地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。

（四）民生帮扶救助方面：2025年10月，我村开展危旧房屋集中拆除整治工作期间，针对村内老年群体行动不便，自身无能力承担机械租赁费用，拆除工作推进困难等实际情况，该企业主动践行社会责任，伸出援手，为村内老人无偿补贴机械租赁费用共计5000元，切实减轻了困难老年群众的经济负担，全力配合我村完成危旧房屋拆除工作，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担当，用心用情服务基层民生。

（五）节日暖心帮扶方面：2026年春节期间，为切实关怀村内孤寡老人，让孤寡老人度过一个温暖，祥和的新春佳节，企业开展节日帮扶活动，对村内28户孤寡老人进行走访慰问，为每户孤寡老人送去一袋面，一桶油等生活物资，切实传递企业温暖，助力筑牢我村民生帮扶防线。

（六）因企业经营不善，我站申请的银行贷款未能审批通过，为维持企业基本运营，保障员工就业，法人不得不通过民间借贷筹集资金300万元，该笔借款至今尚未还清，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的资金负担。

（七）主动配合检查，积极整改纠错。在贵局执法检查过程中，本单位始终积极配合，主动提供相关经营资料，如实陈述案件事实，不隐瞒，不推诿，积极配合贵局开展调查工作；发现违法问题后，立即主动整改，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可能带来的危害后果，体现了诚恳的认错态度和主动纠正错误的决心。

（八）符合从轻处罚的法定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"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主动供述违法行为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"。本单位主动整改，配

合检查的行为，完全符合上述法定从轻处罚情形，依法应当予以从轻处罚。

于2026年5月14日，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研究决定，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采纳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项，并进行调查核实，申辩内容属实，理由充分，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从轻处罚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未落实充装前后检查、记录制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“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、检测手段、场地厂房、器具、安全设施；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的检查、记录制度，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”的规定，已构成未落实充装前后检查、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充装许可证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、记录制度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未落实充装前后检查、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2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（户名：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，账号：301234*****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四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处罚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，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19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存档